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苏 0506 破 34 号

2023 年 6 月 5 日，本院根据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，向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；联系人：许时琿、杨云芳；联系电话：18205278525、15051638227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（或融畅系统线上）召开（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

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

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